

中海实业耗材类短名单资格预审（2年）标段二：华东地区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ZHSY-2024-HW-GK-227/02

评标方法：有限数量制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资格及否决项	企业法人身份	申请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申请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5	资格及否决项	申请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如由授权代表签署的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
6	资格及否决项	资格审查有效期	自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120个日历日。
7	资格及否决项	联合体资格申请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将被否决
8	资格及否决项	公开要求	资质、业绩信息应在开标环节进行信息公开。未按要求在开标阶段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申请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投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投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公开资质业绩环节上传的附件应与文件内的附件完全一致，评审时以公开环节上传的资料为准。
9	资格及否决项	业绩要求（开标时需信息公开）	申请人在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至少同时具有1项五金耗材类以及1项物业或餐饮服务类耗材（如日用百货或生活办公用品或清洁消毒日化产品或餐厨用具等非食品食材类）供货业绩，且均满足该项业绩金额不少于10万元（含税）的要求。申请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业绩合同（或框架供货协议）应至少涵盖合同首页、合同执行期限、供货金额、供货清单页（能体现与要求品类相同）、合同签署页（需合同双方盖章）及2）同时须提供对应合同履行完成的物资到货双方验收材料或结算证明材料（相关材料应体现与合同项下采购物品清单一致及执行金额），若业绩为框架（开口）供货协议，采购订单的物资到货验收或结算金额证明材料累计应不少于10万元，以上且应有合同双方签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字或盖章以及验收确认时间)。未提交(或缺少)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以上任意一项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10	资格及否决项	财务指标	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1-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且满足2021-2023年平均净利润应为正。申请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2023年财务会计报表,且成立年份至2023年平均净利润应为正。申请人为分公司的,应提供上级法人单位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上述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11	资格及否决项	有效投标及合格投标人数量	本采办包至开标截止时间,有效投标不足7家,重新招标;本采办包经评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7家,重新招标。
12	资格及否决项	围标串标	1. 违规行为处罚:“被认定为“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的供应商,将按照中国海油相关制度规定,对围标串标的投标人处于禁用两年及以上的处理,对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的投标人处于禁用一年及以上的处理,处理期内不能参与新的投标活动。” 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MAC地址(或“网卡序列号”)”内容任何一项一致; 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
13	资格及否决项	信誉1	1) 申请人所投/供产品制造商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问题书面认定材料出具时间为准)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且经过官方机构或第三方权威机构调查并出具了明确的书面证据,认定应由投标人承担重大质量问题责任并对投标人进行处理的; 2) 投标人在中国海油数字化供应链系统中“档案状态”为“受控”或“总冻结”的;投标人本次投标相关产品/业务在系统中“档案状态”为“品类受控”的(以供应商档案中“违规查询”中审批记录载明的品类为准,适用于全集团);投标人供应商档案的“申请信息”中“已合作品类”下“业务状态”为“新业务冻结”或“执行冻结”的(适用于本次招标的所属单位); 3) 投标人a)处于责令整顿、停业或b)财产已被接管、冻结或c)处于破产状态的; 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 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营业执照登记状态为吊销或注销的;
14	资格及否决项	信誉2	6)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 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机构有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的； 9) 投标人存在危害国家安全和损害中海油合法权益的情形，在涉及国家机密或商业秘密的项目中存在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情形。 以上所述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以及代理投标情形下的制造商。 证明材料：承诺函。
15	资格及否决项	其他要求（承诺函）	1) 具备华东地区（上海、江苏、浙江）范围内的货物配送能力，不得设置起送量，不得设置固定配送时间； 2) 具备送货上门、码货上架（如需要）服务能力，除非得到采购人允许，不得以快递物流形式进行配送，并提供承诺书； 3) 按照第五章“（八）申请人其他承诺文件”要求中提供相关承诺函。
16	资格及否决项	商务技术偏离	不允许
17	商务评议	类似业绩：申请人在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至少同时具有1项五金耗材类以及1项物业或餐饮服务类耗材（如日用百货或生活办公用品或清洁消毒日化产品或餐厨用具等非食品食材类）供货业绩，且均满足该项业绩金额不少于10万元（含税）的要求。 （满分：50分）	在满足资格要求的2个业绩合同基础上，每多提供一个相关品类符合要求的有效业绩得10分，最多得50分。申请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 业绩合同（或框架供货协议）应至少涵盖合同首页、合同执行期限、供货金额、供货清单页（能体现与要求品类相同）、合同签署页（需合同双方盖章）及2) 同时须提供对应合同履行完成的物资到货双方验收材料或结算证明材料（相关材料应体现与合同项下采购物品清单一致及执行金额），若业绩为框架（开口）供货协议，采购订单的物资到货验收或结算金额证明材料累计应不少于10万元，以上且应有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以及验收确认时间）。未提交（或缺少）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以上任意一项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18	商务评议	财务状况: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1-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且满足2021-2023年平均净利润应为正。申请	按2021-2023年平均年营业收入进行评议： 500万 < 2021-2023年平均年营业收入，得50分； 300万 < 2021-2023年平均年营业收入 ≤ 500万，得30分； 100万 < 2021-2023年平均年营业收入 ≤ 300万，得10分； 2021-2023年平均年营业收入 ≤ 100万，不得分。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2023年财务会计报表，且成立年份至2023年平均净利润应为正。申请人为分公司的，应提供上级法人单位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上述年度财务会计报表。（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签字盖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满分：50分）	
19	技术评议	产品货源：具有长期稳定的货源（须与本项目供货类别相关）渠道：1）与生产厂家\品牌合作的合同协议（所提供的合同协议应至少涵盖首页、双方签署页、合同期限、供货类别或明细清单页）或2）品牌销售代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以上原件备查。 （满分：20分）	每具有（提供）1份符合要求的材料得5分，最多得20分，缺少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0	技术评议	仓储配送点资源：申请人应具备固定的、分布广范的库房或销售配送点（店面），具备满足各种耗材的仓储	在华东地区（上海、江苏、浙江）设有库房或销售配送点（店面），每提供上述地区内1个库房或销售配送点（店面）资源得2分，最多得满分20分。 备注：自建（有）库房或销售配送点（店面）需提供不动产权证扫描件；租赁的需提供出租人的不动产权证扫描件及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合同必须至少体现地址、面积、盖章页、合同有效期及租赁费发票，合同签字日期不能晚于本项目发标日期）；不动产权证所有人或租赁人可以是本公司或公司法人或同属一集团公司（须提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中转条件，并提供仓库的分布位置和数量。 (满分：20分)	供相关证明材料)。
21	技术评议	运输车辆及配送人员要求：1) 申请人华东地区(上海、江苏、浙江)内具有至少2辆送货车辆(须提供送货车辆证明材料：公司或公司法人自有车辆须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提供证件中的单位名称或法人与申请人或公司法人名称一致；租赁车辆须提供与第三方签订的有效期限内的租赁合同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2) 申请人至少有全职司机人员2名(须提供为本企业员工证明材料：本人有效期内驾驶证及近三个月连续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满分：25分)	1) 两项均满足并提供齐全材料得10分，只提供其中1项齐全材料得5分，材料不全或没提供不得分。2) 在满足以上要求基础上，另外每多提供1项符合要求的送货车辆或全职司机人员材料加5，最多得15分；材料不齐全或没提供不得分，以上满分25分。
22	技术评议	紧急配送、应急预案：申请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备货配送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暴雨等天气影响、紧急用餐、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方案。) (满分：20分)	调配非常合理、责任分工非常明确、可行性强，得16-20分；2.应急方案较完整，人力物力调配较合理、责任分工比较明确、可行性较强，得11-15分；3.应急方案基本完整，人力物力调配基本合理、责任分工基本明确、具备可行性，得6-10分；4.人力物力调配计划、责任分工不明确，可行性较差，得1-5分，没提供不得分。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	技术评议	询价报价、供货服务、质量保障方案：针对本项目对于积极响应参与报价统一承诺，提供供货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满分：15分）	1.1）承诺积极响应每次报价邀请，且同一物资本项目不同所在地询价报价标准一致，得3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1.2）同一物资本项目不同所在地询价报价标准不一致，或没提供承诺函得0分； 2.供货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详尽完备、可执行性强，得9-12分；配送、质保方案较为详细、可行性较强，得5-8分；配送、质保方案基本完整，具备可行性，得1-4分，没提供不得分。